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
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BSJ-202404FJ-093003001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IV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7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1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9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9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0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52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53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4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55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6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7
附表十：异议函	5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0
一、工程概况	70
二、合同工期	71
三、质量标准	7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73

七、承诺	73
八、订立时间	73
九、订立地点	73
十、合同生效	74
十一、合同份数	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4
第1条 一般约定	7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件	151
第1条 一般约定	151
第2条 发包人	154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54
第4条 承包人	155
第5条 设计	16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64
第7条 施工	16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69
第9条 竣工试验	17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72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7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73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6
第15条 违约	178
第16条 合同解除	180
第17条 不可抗力	180
第18条 保险	18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8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84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85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88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90
附件4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191
附件5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清单及要求	193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96
附件7：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197
附件8 分包情况表	200
附件9：联合体协议书	20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2
第一部分 报价原则	202
第二部分 承包人其他义务	205
第三部分 设计文件要求	208
第四部分 主材品牌表	21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2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20

（一）投标函220

（二）投标函附录2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23

三、联合体协议书224

三、联合体协议书224

四、投标保证金225

五、价格清单226

（一）价格清单说明226

（二）价格清单227

六、承包人建议书236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237

八、项目管理机构245

九、拟分包情况表251

十、资格审查资料252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26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268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69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HBSJ-202404FJ-093003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404FJ-09300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 教育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教育部关于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教发函〔2024〕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华中科技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华中科技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6399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地下车库以及配建人防、设备用房。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发包，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及整体移交，并获得“楚天杯”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 设计服务：投标人按照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并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①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与主体建筑设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照明及防雷、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净化工程、消防、人防、精装修、建筑智能化、电梯、机电配套、土石方、基坑支护、软基处理、绿色建筑、环保、节能、幕墙、室内外基础配套设施、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室内外导视系统（含停车场划线）、室内外管线综合、现状管线迁改、与校园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设计等。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③配合及技术服务；④所有施工图必须达到可以指导现场施工的程度；⑤应用 BIM 技术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图纸校核、净高优化、室内外管线综合、车库管线综合以及工程量统计等。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含设计条件的所有要求。施工图设计应契合初步设计标准、内容、范围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并配合实验室工艺设计部分进行深化，同

时满足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初设资料 and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试验、检测及建筑垃圾外运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整体移交且获得“楚天杯”、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并配合实验室工艺进行相关预留预埋施工；

3) 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4) 其他工程服务：主导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防雷、规划、水土保持、档案验收及联合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

5) 其他：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

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具体以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模拟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2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03-01，实际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合同估算价：30198.00 万元

2.3 其他：计划工期 12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120 日历天；工程施工阶段：1080 日历天。质保期：工程整体质保两年，防水部分质保五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牵头人身份至少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需同时提

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3.1.4 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之一，且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在一项已完工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m²或合同金额（设计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名字），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并承诺只承担本工程（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在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含 EPC 总承包项目中设计部分）中担任过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在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含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部分）中担任过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并承诺只承担本工程（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1.5 财务要求：1）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报告显示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2）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1200 万元；

3.1.6 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

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只允许由 1 家施工单位和 1 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华中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 A 座 16 楼（汉阳办事处）
邮编：	430000	邮编：	43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人：	周文艳、王瑞、金冬、龚正浩
电话：	027-87558226	电话：	027-8476687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电话：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 A 座 16 楼（汉阳办事处） 联系人：周文艳 电话：13437184235
1.1.3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4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HBSJ-202404FJ-093003001
1.1.7	建设地点	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06-13 23:59:59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深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用户需求，如用户需求与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有差异，以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为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获得“楚天杯”。注：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还必须满足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 施工机械设备：见本章附录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本章附录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只允许由 1 家施工单位和 1 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文件中其他认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如有专业专项分包工程，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需满足鄂建〔2016〕9号文的要求，分包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施工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可采取以下措施： （1）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 （2）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总额40%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 （3）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分包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4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合同总额不足40%的，投标人须分包补足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4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以上涉及分包内容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实施范

		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内容、分包人名单以及分包意向协议，并明确分包意向单位中小企业类型，否则为无效投标。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1、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2、各专项内容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满足招标人需求，征得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模拟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品牌表、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98841210.64 元。备注：(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80284.11 元；(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295760926.53 元。建安工程费包含设计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除设计费外的一切费用，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38180000.00 元（含税）、暂列金 20000000.00 元（含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 298841210.64 元；投标人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含税包干，建安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与结算封顶价相结合的方式报价，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为中标人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须分别报价；办理本项目结算时，对超出中标人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建安工程费竞争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5%。若建安工程费竞争下浮比例高于 15%时，投标人须对成本控制措施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部分不参与计算）；(3) 建安工程费竞争下浮比例=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100%，以上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含税价；（4）设计费竞争下浮比例与建安费竞争下浮比例一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合同工程计价方式：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含税包干，建安工程费为结算总价封顶的固定单价。（2）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即投标人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3）投标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企业管理水平，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定额水平及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竞争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均为含税费价格，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 （4）本次投标应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货物材料、其他工程费、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费用。（5）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原则上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整改等，如在中标后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由于中标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漏项、错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等问题，由此而产生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予以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设计费竞争下浮比例须与建安费竞争下浮比例一致，设计费竞争下浮比例=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未按要求报价将作废标处理。（7）当竞争下浮比例高于 15%时，投标人须对设计费成本控制措施一并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0 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其他要求: /。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 /。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 (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 5 年 “类似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含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部分)。 “类似施工项目”是指 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含 EPC 总承包项目中施工部分)。
3.5.5	近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 且 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13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 (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否, 下浮值为: / ☐ 是, 下浮值抽取方法: /
5.2.1 (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z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定标, 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

		员会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 话：027-87231251 传 真： / 邮政编码：/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费率计算后按 70% 计取代理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向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

		付；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的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合同签约价：合同签约价格为投标人设计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组成。 2、保密协议：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方案设计等技术资料仅作为投标使用，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不外泄或作为它用。若因为相关资料的泄密对招标人造成了损失，投标人须承诺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清标：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清标，对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高估冒算、重复及高于定额水平、市场价格严重不平衡及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按清标结果修正综合单价。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清标调整后报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后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投标报价中如有漏算、掉项、低报价的情况，视为投标人优惠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不得拒绝。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它任何情况下清单综合单价（清标后调整的）均不予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

		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七章第十一部分其他材料中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可自行拟定，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4、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本项目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5、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达到必须进行招标限额以上的除外）；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6、1）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因本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及《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 号），不再额外进行有关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7、确定中标单位后，发包人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文件有造假情形，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书面报送给项目相关主管部门。 8、本项目投标人要求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00；超过时间的提疑，招标人有
--	--	---

		权不予接受。 9、本招标标段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①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②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的清标与考察。 ③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中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 ④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备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正文有关表述与前述条款不一致的以前述条款为准。（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
--	--	---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近年项目经理已完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近年项目经理获得的表彰、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行贿犯罪行为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除外的）；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3.5.2 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某些属于“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和（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

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

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

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

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报告显示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1200 万元；	1. 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则双方均需提供；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年份；2. 流动资金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

		合牵头方提供，提供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牵头人身份至少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之一，且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在一项已完工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m²或合同金额（设计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名字），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并承诺只承担本工程（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1 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在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3000 平方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含 EPC 总承包项目中设计部分）中担任过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1 人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图审合格意见书等材料，时间以图审合格

				意见书 为准， 证明材 料需体 现设计 负责人 名字。
施工 负责人 资格	施工 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至少在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63000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3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含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部分）中担任过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并承诺只承担本工程（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 人	需同时 提供中 标通知 书（如 有）、合 同协议 书、竣 工验收 报告等 证明材 料，时 间以竣 工验收 报告签 署时间 为准， 证明材 料需体 现本项 目拟派 施工负 责人名 字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员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人	
	质量员	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人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3人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标准员、机械员	分别持有标准员相关证书、持有机械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各1人	
	设计人员	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②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③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④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⑤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⑥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景观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⑦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人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1.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

		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挂证”等
--	--	---

		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简称“补充通知”),若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符合“补充通知”的6类情形,原则上予以认定为符合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其他要求	1、保密协议：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初步设计等技术资料仅作为投标使用，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不外泄或作为它用。若因为相关资料的泄密对招标人造成了损失，投标人须承诺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3关于清标约定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2024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
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设计 质量 目标	施工质 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姓名	证书 名称	证书编 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 事项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预审）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2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5 个及以上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价少于 5 个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审标准
2.2.4 (1)和(3)	1. 承包人建议书—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详见 1.1-1.6
	1.1 工期目标 (2 分)	施工工期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有相应合理的措施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设计工期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有相应合理的措施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2 施工方案 (3 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详尽, 施工实施要点清晰, 符合项目特征和要求优 2-3 分, 良 1-1.9 分, 一般 0-0.9 分。
	1.3 质量安全控制 (3 分)	工程质量控制、施工安全控制针对性强, 具有可行性; 优 2-3 分, 良 1-1.9 分, 一般 0-0.9 分。
	1.4 进度控制 (3 分)	进度控制合理, 施工进度节点计划安排合理, 能满足总工期的要求, 关键线路明确, 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优 2-3 分, 良 1-1.9 分, 一般 0-0.9 分。
	1.5 施工技术等措施 (2 分)	施工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沟通协调措施合理有效优 1.5-2 分, 良 1-1.4 分, 一般 0-0.9 分。
	1.6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 分)	针对后续施工、现场管理等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优 1.5-2 分, 良 1-1.4 分, 一般 0-0.9 分。
	2. 承包人建议书—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重难点控制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重难点进行分析, 有明确的设计重点, 进度组织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 并对后续设计有建设性意见的,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0-1 分。
	3. 承包人实施方案 (20 分)	详见 3.1-3.4

		3.1 工程总承包管控方案（6分）	根据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点编制工程总承包管控方案，根据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管理措施、专业化建议等内容评判，优 5-6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
		3.2 投资控制措施（6分）	投资控制措施：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工作流程清晰，优 5-6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
		3.3 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4分）	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全面细致、切合实际，对项目建设难点、重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可操作，优 3-4 分，良 1-2 分，一般 0 分。
		3.4 应急处置方案（4分）	应急处置方案（疫情、突发事件）：内容考虑周全、方法可行措施得当可操作，优 3-4 分，良 1-2 分，一般 0 分。
2 · 2 · 4 (2)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1. 设计业绩（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成员）近五年完成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图审合格意见书等材料，时间以图审合格意见书时间为准；（2）以上业绩投标人须为设计总包方，设计分包方不得分。
		2. 施工业绩（EPC）（1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1、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2、近五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3. 项目经理能力（2分）	近五年至少在一项已完工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4. 项目团队（5分）	（1）项目管理团队中，施工管理团队人员专业配备齐全，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3 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为本项目设计团队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均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有 3 个及以上专业满足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1）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的为准），否则不得分。（2）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企业荣誉（7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类似项目，近 5 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的

			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工程类奖项（如楚天杯等）每个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类奖项（如黄鹤杯等）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备注：上述奖项要求为工程类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成员）完成的设计项目业绩，近 5 年获得国家住建部、教育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不含结构和机电等专项设计，其他机构颁发不予认可）设计奖项的，一等奖及金奖每个得 1 分，其他等级每个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奖项或证书须提供相应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类似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取其中一个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2 · 2 · 4 (4)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各项报价均须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 各投标人报价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3$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报价得分} = 3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2$ 报价得分大于等于 0。 注：设计费竞争下浮比例须与建安费竞争下浮比例一致。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

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通空调、净化工程、消防、人防、精装修、建筑智能化、电梯、机电配套、土石方、基坑支护、软基处理、绿色建筑、环保、节能、幕墙、室内外基础配套设施、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室内外导视系统（含停车场划线）、室内外管线综合、现状管线迁改、与校园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设计等。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③配合及技术服务；④所有施工图必须达到可以指导现场施工的程度；5 应用 BIM 技术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图纸校核、净高优化、室内外管线综合、车库管线综合以及工程量统计等。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含设计条件的所有要求。施工图设计应契合初步设计标准、内容、范围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并配合实验室工艺设计部分进行深化，同时满足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初设资料和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试验、检测及建筑垃圾外运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整体移交且获得“楚天杯”、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并配合实验室工艺进行相关预留预埋施工；3）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4）其他工程服务：主导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防雷、规划、水土保持、档案验收及联合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5）其他：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具体以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模拟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含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的时间。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深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施工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用户需求，如用户需求与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有差异，以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为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获得“楚天杯”。注：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还必须满足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具体详见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建安工程费为设结算封顶价的固定单价合同，办理本项目结算时，对超出承包人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7) 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7) 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力，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

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

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 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

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费用不予调整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

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 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和投标文件；（7）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7） 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合同履行中，经发包人签章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3.3 工程师（监理人）

3.3.1 监理人名称：_____；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的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供增加价款。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并提交下一月工作计划表，一式 4 份。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承包人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负总责。

4.1.2 工程总承包企业（即：承包人，下同）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1.3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4.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解决。

(3)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并非质量原因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修复，发包人支付修理费用。

(4) 根据施工现场状况，制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地下管线管沟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 保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符合有关部门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所有场内机械设施、设备、剩余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将场地地坪清理至设计高程。

(6) 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本工程其他项目承包人施工（或其他人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的配合与协调，包括：A、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B、施工进度的影响。C、及时提供移交工作面。D、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工程质量。E、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F、在承建工程范围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和障碍而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施工。G、提供配合服务的内容有：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等有关规定的內容，其总承包服务费由各分包工程承包人另行支付。当通信运营商及学校相关部门在项目现场安装通信、网络等设备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范围内，承包人不得另外收取。

(7) 在本合同内的专业工程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如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七天内完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8)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一般规定如下（除非工程师另有要求）：在开工前七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按总日历工期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有滞后，应及时提供进度修正计划。在工程开工七天前，提供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报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工程师。

(9) 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进场路线图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完成“七通一平”、临时围墙（围挡）搭设、临时水电气设施建设及接驳至现场（承包人可根据现场情况经征求发包人同意后提前进行正式水电接驳至现场作为临时水电使用）、完成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完成本项

目施工占地范围内及项目施工会影响其正常使用的给排水、供电、通信、蒸汽管道等管线的迁改（此费用含在投标总价的工程建安费用中）。

（11）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它临时通道；临时道路至规划红线外的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建设及承担费用，并且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承包人负责编制前期手续所需报告和工程验收所需检测报告及审批，并承担相应费用（含审批及专家评审咨询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灾害评估；抗震设防；环境评价；建筑防雷；人防设计及检测；消防设计及检测；变配电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报建；设计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放射防护评价、验收；水土保持；排水水量监测；噪声监测；基坑设计审查；白蚁防治；防雷检测；基坑监测，支护桩和工程桩检测；建筑沉降观测，停车交通设施；室内环境检测；水电通风空调工程检测；房产测绘；环保验收前检测；园林、规划、海绵城市验收测量；档案保管服务；排水验收水质检测；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市政排污、噪音排放、等一系列手续及证照办理。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13）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14）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5）施工现场的临时围墙（围挡）、临时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施工、拆除恢复、租赁等一切所需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施工临时设施均有承包人提出施工方案，发包人确认后再由承包人实施建设。

（16）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施工场地等应采取必要、可靠的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安防、防护器材等设备；承担该工程现场和相关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生任何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办理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停气、停止通讯、中断公共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供水、排水、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予以配合。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造成误工等损失，发包人不予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8）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20）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不少于两间临时板房给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办公使用，不少于两间临时板房给与监理单位人员办公使用，不少于两间临时板房给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人员作为生活用房。每间办公用房内应配设空调、三套办公桌椅、两套文件柜；每间生活用房应配备空调、两张床位。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一间会议室给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使用。

（22）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人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进行强制分割，组织满足资格条件的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其由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所完成的工程造价 2 倍的处罚，如承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2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设计交底时间：在工程实施前 3 日，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进行设计交底。

（25）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6) 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7) 在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加强人员和设备等施工力量的投入，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

(28) 属于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建筑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9) 施工过程中，如有非 EPC 承包人的工程同时作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并按规定实施相应的管理

(30) 常规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的检测、基坑的监测、材料的实验及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专项检测或发包人要求另行检测的由其另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配合做好现场抽检工作。

(31) 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由承包人承担责任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少一天每天罚款 2000 元，累计 3 天缺勤罚款 1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包括短信、微信、QQ 等电子通讯方式）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4.4 承包人人员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设计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若经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员仍然无法及时到场解决设计有关问题的，按照 5 万元/次进行处罚，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资料员(或城建档案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造价人员等施工项目班子人员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上述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加: (1) 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包括短信、微信、QQ 等电子通讯方式)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

4.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投标人如有专业专项分包工程，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需满足鄂建【2016】9 号文的要求；施工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分包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违法分包的(违法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给无资质人等)，发包人 can 终止合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工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对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设计成果负责，若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扣除设计费的 10%，在设计费结算时直接扣除。

162

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未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签发设计变更单。

(6)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7)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资料，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8)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资料、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筑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9)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十五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①工程实际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竣工图。

②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和资料。

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④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0)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签证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提交的报告、方案、图纸、资料、竣工资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上述资料纸质版提供份数及或套数需满足发包人要求，电子版壹份。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武汉市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7 日内，提供经双方确认后并经图审的施工图文件 15 份，电子文件壹份（格式按发包人要求）。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时间节点或后期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并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设计，并经过联合体牵头人的确认后报送

发包人。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竣工后，按发包人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及电子档案，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档案验收及竣工备案资料整理工作，竣工资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移交正式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选择品牌供货，并经发包人批准，否则，不能进场使用；主材设备清单中所列暂定材料设备或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均需发包人确认价格，承包人履行价格确认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其确认价格手续作为结算依据进行办理结算，否则，因未确认价格而擅自进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材料价格有异议而拒绝采购时，由发包人组织采购，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施工，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提交大宗材料设备需用计划，每月 10 日前提交下个月的材料设备需用月度计划，在材料计划中需注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使用部位、用量、使用时间及是否暂估价材料设备，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材料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档次等指标及其相关证明文件（产品授权委托书、质量合格证书、质量等级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15 日内予以确认，经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3)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并按有关要求的质量检验，当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材料标准要求、样品不符时，监理工程师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报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获得“楚天杯”。若未能获得“楚天杯”，按审定金额的 2% 计罚，并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开工令下达后 5 日内，承包人负责，使用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负责。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应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7.1.5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承包人应保证附近道路畅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交通。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学校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临时占地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他认出租借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借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10 天。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或方便。安全施工按武汉市有关部门和华中科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所发生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维持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的的工作
生活秩序,避免违法犯罪及治安事件的发生,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施工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文明施工按武汉市有关部门和华中科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所发生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若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有关媒体、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维持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
的工作生活秩序，避免违法犯罪及治安事件的发生，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1 开始工作

8.2 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政府相关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较本合同的设计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时间延长，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专业工程设计详细计划表两份。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

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3.1.4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7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须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进度计划图一式 4 份，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5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20000 元/天并累计计

算、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承包人未在施工图设计工期范围内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罚款 2000 元/天，累计最高罚款金额为设计费的 5%，罚款直接在最近一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延迟：仅工期顺延，不调整费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本条不适用。

8.9 暂停工作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暂停工作；

(2) 承包人未将合同价款专用于合同，造成工资、材料款拖欠导致暂停施工的；

(3)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造成暂停施工的；

(4)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定施工进行整改；

(5) 因设计成果不完整，存在错漏、偏差的，导致采购施工阶段修改施工图纸、变更施工方案；

(6) 承包人因施工过程中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同专项条款 8.7.2。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30 天。

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包括所有的临时设施)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屋面及其他部位防水责任期为 5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 EPC 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本项目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并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并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具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如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恢复原设计，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对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对超出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

以上变更价款计算办法如下：

(1) 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鄂建办[2018]27 号文执行的 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

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2018 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计取费用。

(2)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a、合同价中已有相同变更、签证等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合同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b、合同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等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合同价中此类似的综合单价结算；c、合同价中没有或无类似于变更、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则按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即按建安工程费竞争下浮比例=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100%），经审计处终审定后作为相应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3) 若投标报价（相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有未填报项目，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能作为工程量清单漏项处理。

(4)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

13.4 暂估价

暂估价（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部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决定是否实施，若不实施，相关暂估价内容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若要实施，发包人有权决定实施方式（发包人自行实施或与承包人联合实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实施的暂估价部分，按下述方式执行。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甲乙双方联合组织，由发包人出具需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清单及拦标价，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发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并由承包人将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原件交发包人存档。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而不组织招标时，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收取的总包服务费不能超过分包合同价款的 2%。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如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控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仅调整钢材、电线、电缆、消防喷淋镀锌钢管、给水镀锌钢管、混凝土、加气块、预拌砂浆八种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对超出±5%的部分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调整范围：钢材、电线、电缆、消防喷淋镀锌钢管、给水镀锌钢管、混凝土、加气块、预拌砂浆八种材料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可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材料变化幅度±5%（含±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变化幅度超过±5%（不含±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调整原则：以形成招标控制价月份的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为基础；上述八种材料的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差额后进行调整。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后单独列项。

施工期的约定：

（1）钢材、混凝土价差调整施工期分二部分：1、地下室价差调整施工期为地下室地基验槽日当月至地下室顶板砼结构验收当月。2、主体结构价差（不含地下室）调整施工期为地下室顶板砼结构验收日的后一个月至主体初次竣工验收日前一个月。

（2）电线、电缆、消防喷淋镀锌钢管、给水镀锌钢管价差调整施工期为砼结构验收日当月至初次竣工验收日前一个月。

（3）加气块、预拌砂浆价差调整施工期为砌筑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特别说明：（1）钢材、电线、电缆、消防喷淋镀锌钢管、给水镀锌钢管、混凝土、加气块、预拌砂浆八种材料《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缺项的材料（广告价不考虑）

价差，经发、承包双方认定价格之差计算差额。承包人每月底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当月现场使用材料的信息价资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设计费总价含税包干，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封顶的固定单价合同。

14.1.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另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须在银行设立项目银行监管账户，保障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建安费（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中已包含本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付至建安费的 8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4.3 工程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本项目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1. 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 10%，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按期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其应用性、实用性和完整性满足发包人要求）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并提供全套竣工图后支付设计费的 2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 10%。

若设计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质量完成建筑信息模型（BIM）并用以指导施工，

则在设计费结算时直接扣除设计费的 10%。

2. 建安工程费：

收到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建安费（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地下室结构完成后，支付建安费的 10%作为进度款，承包人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建安费的 15%作为进度款；本项目幕墙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建安费的 1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建安费的 80%作为进度款（此时预付款全部扣除，预付款保函自动失效）；经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6.5%，获得“楚天杯”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余款 1.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此条款中，建安工程费应扣除暂列金及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

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承包人的结算封顶价中标总价，超出部分不计费，视为承包人让利。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及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结算工程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审计处、基建与规划处、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清标后）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华中科技大学审计处规定：结算审计费按以下比例分摊：审减率 $\leq 10\%$ 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二分之一的审计费；审减率 $> 10\%$ 时，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直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审计处、基建与规划处、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华中科技大学各部门网站。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起始日, 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质保期满两年后, 无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和物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 承包人确实履行了保修承诺, 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退还质保金的 80%, 质保期满 5 年后, 无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和物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 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保金, 此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保修期间房屋出现属于承包方责任范围的质量问题,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 否则, 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其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从预留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和整改, 返工和整改后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进行处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审计处、基建与规划处、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审计处、基建与规划处、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调整除 11.1 条约定的十种材料以外的价格并因此消极怠工导致工期滞后 2 个月或连续三月工期不正常，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退场合同清算价款计算原则：

1、实体该工程按照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接手承包单位四方确认，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工程价款。

2、非实体承包人投入的财产（已投入机械设备、已进场未施工材料费设备、临设）由承包人自行采取退场或转让新接承包单位。

3、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债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退场工程价款清算范围：

1、承包人已完成合同外工程量总产值（包括实体费用、措施费用、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扰民费用、利息、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承包人承担在施工中违规、违章处罚金；

3、承包人承担已完成的工程量 1.5%的质保金；

4、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缴的费用；

5、发包人已付进度款；

6、综上所述，承包人应得已完工程工程款金额扣除违规处罚金、质保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已付款，剩余工程款即为承包人应得已完工程清退总价款。

7、工程质保金到工程竣工验收运行合格后，发包人按实际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清退工程价款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退场费用总额的 70%

1、退场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要求此费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工资，发包人不接收的机械设备退场。发包人支付后三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不接收的机械设备退场必须退场。

第二阶段：支付退场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条件：1、施工工人工资已发放，工人、承包人管理人员（除不多于 3 人的交接人员）、机械设备已退场，承包人已提供工人工资发放书面证明；

2、双方按协商依据中所列项目清单内容，现场清点、交接完毕，并已书面确认。

3、已配合承包人完成后续总包单位变更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三阶段：支付退场费用总额尾款

所有资料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年内，付清尾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调整除 11.1 条约定的十种材料以外的价格并因此消极怠工导致工期滞后 2 个月或连续三月工期不正常，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第 18 条 保险

发包人将所有施工和维保期间的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应包括所有保险费用。如未单独列项，视为该费用已列入其综合单价中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向保险

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约定

21.1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高估冒算、重复及高于定额水平、市场价格严重不平衡及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按清标结果修正综合单价。双

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清标调整后报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后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投标报价中如有漏算、掉项、低报价的情况，视为投标人优惠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不得拒绝。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它任何情况下清单综合单价（清标后调整的）均不予调整。

21.2 关于预拌砂浆的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代表将随时对现场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对于未使用预拌砂浆的部分，结算时根据抽检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21.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下述义务

a. 本工程由发包人派驻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跟踪审计工作，对审计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书承包人应及时采纳。

b.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项目部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c.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质情况、当地水源、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因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导致施工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办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复并承担损坏和修复的相应费用。

d. 施工图纸中明确规定需检测机构对结构、部件、专项工程等进行检测（包括破坏性检测）的，承包人应全力配合检测机构开展工作，并负责场地平整、桩头处理等相关工作；若检测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检测过程中结构、部件、专项工程等产生的破损进行修复和保护，修复费用及工期应在承包人总工期中予以考虑；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需尽快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以上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e.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相关费用按合同约

定计算。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为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f. 承包人应规范劳务管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消除因承包人原因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h.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文件及函件均应符合监理人、发包人的表格形式及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归档移交。

i. 承包人应按规定实施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

j. 承包人应按规定程序实施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具体按本合同附件相应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协调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做好现场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k. 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平行发包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并应对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施工总协调和配合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卫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质量验收、界面管理、标高及轴线提供、进度协调、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外运、安全防护、垂直运输、大型脚手架、临时水电接驳、现场消防、专业配套、雨污水抽排、冬雨季措施、临时照明、竣工资料汇总、验收移交前配合半成品保护、验收移交后的成品保护等，且承包人应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维保全面负责。

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厅头〔2023〕627 号）、《湖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技术和使用要求，本项目需打造智慧工地。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建设无人机远程指挥、鹰眼 AR 全景摄像、移动智慧杆和全景空间数字化应用、产业工人全过程管理、视频监控、车辆出入识别、塔吊监测、升降机监测、用电监测、环境监测、融合通讯、综合网关等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确保数据实时稳定上报；开展项目质量安全巡查巡检、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项目现场实时监测和档案归档管理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开展无人机测绘与三维建模、深基坑与高边坡监测、高大模板与支架监测、AI 图像识

别等技术应用。以上各项系统建设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 附件 5：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及要求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 附件 8：分包情况表
-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主材品牌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屋面及其他部位防水责任期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证书	备 注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 华中科技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清单及要求

- a) 竣工图；
- b) 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答疑纪要及有关资料；
- c)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d) 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 e) 工程洽商记录；
- f) 图纸会审纪录；
- g) 设计变更资料；
- h) 现场签证；
- i) 材料定价确认单；
- j) 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
- k) 会议纪要；
- l) 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
- m) 工程量计算书；
- n) 结算书
- o) 其他结算资料；
- p) 移交资料签收表。

(4)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a)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加盖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有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工程洽商记录、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具体要求：将变更或洽商内容简明扼要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位置上，但必须注明标注的内容引自的具体位置，即由哪一本资料的哪一页哪一条而来）。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加部分，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

b)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须知、问题澄清等。招标文件应整理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

c)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中标通知书。

d) 工程总承包合同：包括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等，不仅要提供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而且要提供新增工程和变更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e)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监理公司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及单位盖章确认。

f)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竣工图纸会审记录标注内容的查找，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图纸会审记录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g) 设计变更资料：要求按设计变更资料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变更资料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设计变更资料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监理公司和甲方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资料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及单位盖章确认。

h) 现场签证：要求根据现场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要求有监理公司和甲方项目指挥部相关人员签字以及单位盖章确认。

i) 材料定价确认单：须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定价确认单，方能作为结算计算依据，对每一份定价确认单必须有编号，分类装订成册。

j) 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只要求将涉及工程的内容标注在竣工图上，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有监理公司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及单位盖章确认。

k)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并统一编制页码，会议纪要只要求将涉及工程的内容标注在竣工图上。会议纪要要求有甲方盖章确认。

l) 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用电脑抽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用手工抽料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

钢筋编号等。

m) 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汇总表排列序号、工程结算书排列序号及详细工程量计算式排列序号三者顺序应一致。详细工程量计算式上应注明图号、轴线位置（土建、市政专业适用）；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小计和合计，小计和合计应注明它们的范围，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工程洽商记录、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计算书中一次计算。现场签证应注明签证单号，对项目内容一样但签证单号不一样的，合并在一起计算，但必须反映出合并后的总数由哪些签证单的哪几笔数组成。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式应提供相应的电子版。

n)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竣工图部分，要求包括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工程洽商记录、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编制；第二部分由现场签证和其它有关费用组成，现场签证子目应按现场签证的时间先后排序，对项目内容一样但签证单号不一样的，合并在一起计价。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

o)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费用证明等。

p) 竣工资料：这里所指的竣工资料是指政府（区或市）的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工程验收时所需的所有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建设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涉及工程安全须政府职能部门专项审批的文件资料（如消防、人防、深基坑支护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如使用材料的品牌等）与需审核工程的实际内容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q)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如果工程结算资料较少，施工单位可以将几个类型的结算资料合并整理，但必须在资料各分册的封面注明内容，以便查找。

r) 其他要求：施工方将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编上页码，盖上公章，并将结算负责人委托函附后，将上述完整资料首先交给监理部门进行资料确认，对不符合上述结算要求的结算资

料建设单位可拒收。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开户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账户开设） 以乙方的名义在丙方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账户名称为：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开设工资专户，除按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证明资料外，还应向丙方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设一个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及账户资金仅用于由甲方建设、乙方施工的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办理现金提取和其他结算业务。

第二条（账户管理） 丙方承诺依法优化工资专户开设流程，为乙方开设账户提供必要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对账户进行管理，按要求办理资金拨付和账户监管事项，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户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用账户资金。

第三条（甲方拨付人工费） 甲方自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项目竣工验收止，于每月__15__日前向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每月拨付的人工费数额按照以下第__（三）__种方式确定：

（一）根据乙方统计、甲方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

（二）每月人工费数额=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造价×__/___%÷合同工期（月），即每月拨付人工费__/___万元；

（三）其他方式：根据乙方统计、甲方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且拨付总金额不超过主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额度，已拨付的人工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扣减。

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工程开工后，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修改情况通知丙方。甲方承

诺不得以甲、乙双方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第四条（乙方委托代发工资）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每月__日前按照以下第__（一）__种方式向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委托丙方代发至农民工个人的工资银行账户。

（一）由丙方提供的加密工具生成工资数据，通过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发送丙方；

（二）制作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加盖乙方项目公章后交由丙方；

（三）其他方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数额、个人工资银行卡号等。工资支付明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不得以本单位与甲方或者分包单位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代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丙方拨付工资） 丙方收到乙方工资支付明细后的次日，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工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跨行转账支付工资的，丙方应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第六条（账户监管） 丙方受乙方委托对工资专户进行日常监管：

（一）工资专户余额不够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的，及时通知乙方；

（二）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向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的，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甲、乙双方，并纳入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三）依法将工资专户的开设、使用情况和信息及时上传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调查取证。

第七条（账户注销） 工程完工或乙方发生变更的，乙方持项目所在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签收回讫向丙方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工资专户注销后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小
地 址			☐ 小型 ☐ 微型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分包负责人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分包合同估算价(万元)
分包人名称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小
地 址			☐ 小型 ☐ 微型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分包负责人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分包合同估算价(万元)
...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报价原则

一、设计费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审查合格等相关工作的人工成本、驻场服务、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各阶段专家评审费、审查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知识产权、专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

2.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无论任何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物价变动、设计内容增减、设计内容修改及调整）招标人均不调整价格。施工图设计项目如因实际需要合理变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并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在设计过程中，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负责总体设计及与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配合和汇总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过程中发生的赶工费、加班费及施工过程中的驻场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驻场的全部费用），并纳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5.招标人若需要对本招标范围以外，但与本招标项目相关联的设计内容进行设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①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②招标人在报建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设计内容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

资料费等；

③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④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的，招标人只顺延服务期；

⑤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因下列情况而发生设计变更，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设计修改、完善并不得另行计收相应的设计费用：

①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及要求

②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④已出具的正式图纸上，各专业互相矛盾、重合；

⑤出现设计遗漏和设计失误的。

7. 本项目招标将设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布，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建安工程费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与结算封顶价相结合的方式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评审费、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在对工程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中标后，模拟工程量清单中的中标综合单价和项目中标结算封顶价不变，（清标修正的综合单价除外）

（一）结算封顶价

1. 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

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政策变化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上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变化；（3）不可预见地质条件（含地勘资料不准确）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4）招标人为满足使用需求提出的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变化、标准调整、功能调整、设计优化或增加内容）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变化；（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6）本招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它风险及费用。

特别说明：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经审图机构审核并完成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后，因中标人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不够、有瑕疵、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设计、作出设计优化或者补充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投标人应自行采取保险手段增强抗风险能力。

3.办理本项目结算时，对超出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中标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据实结算。

（二）模拟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以下原则进行报价：

1.报价原则：投标人以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模拟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方案设计资料、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GB50862-2013）、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鄂建文[2016]24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8】24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等湖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依据等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等）、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2.1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模拟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模拟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因工程需要而取消该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则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将按招标控制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考虑下浮比例）在结算中扣除。

2.2 除招标人对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投标人质疑作出修改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改变招标人发布的模拟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投标人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因自行增加的项目而对该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进行编制或改变的除外，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并且必须列出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人材机价差表（人材机价差表中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需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一致），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技术措施费除外），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承包人其他义务

（1）完成“七通一平”、临时围墙（围挡）搭设、临时水电气设施建设及接驳至现场（承包人可根据现场情况经征求发包人同意后提前进行正式水电接驳至现场作为临时水电使用）、完成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完成本项目施工占地范围内及项目施工会影响其正常使用的给排水、供电、通信、蒸汽管道等管线的迁改（此费用含在投标总价的工程建安费用中）。

（2）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它临时通道；临时道路的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建设及承担费用，并且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承包人负责编制前期手续所需报告和工程验收所需检测报告及审批，并承担相应

费用（含审批及专家评审咨询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设计施工图审查；室内环境检测；水电检测；档案保管服务；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市政排污、噪音排放等一系列手续及证照办理。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4）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5）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施工现场的临时围墙（围挡）、临时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施工、拆除恢复、租赁等一切所需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施工临时设施均有承包人提出施工方案，发包人确认后再由承包人实施建设。

（7）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施工场地等应采取必要、可靠的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安防、防护器材等设备；承担该工程现场和相关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对发生任何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办理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停气、停止通讯、中断公共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供水、排水、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予以配合。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造成误工等损失，发包人不予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9）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建筑垃圾处置由承包人负责，消纳费由承包人承担，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11）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

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不少于两间临时板房给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办公使用, 不少于两间临时板房给与监理单位人员办公使用, 不少于两间临时板房给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人员作为生活用房。每间办公用房内应配设空调、三套办公桌椅、两套文件柜; 每间生活用房应配备空调、两张床位。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一间会议室给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使用。

(13)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不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经监理人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进行强制分割, 组织满足资格条件的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 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其由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所完成的工程造价 2 倍的处罚, 如承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费用的缺席确认,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设计交底时间: 在工程实施前 3 日, 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进行设计交底。

(16)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 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工程验收合格后, 至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8) 在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 承包人应加强人员和设备等施工力量的投入, 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 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

(19) 属于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建筑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 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0) 施工过程中, 如有非 EPC 承包人的工程同时作业,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并按规定实施相应的管理

（21）材料的实验及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专项检测或发包人要求另行检测的由其另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配合做好现场抽检工作。

（22）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部分 设计文件要求

1.本工程项目按照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资料提交相应的施工设计成果。施工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用户需求，如用户需求与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有误差，以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为准。

3.设计深度须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4.提交成果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 7 天内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文本文件 15 份，电子文档应提交包含施工图、动画及多媒体文件（适合汇报、展示之用）的电子文档（优盘），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关于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4〕14号）

（三）采购估算

人民币约 30198 万元

（四）项目背景及建设规模

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项目按照“安全环保，干湿分区”的原则进行建筑设计，四大类平台实验室按照大类专业需求进行设计；建筑形体采取庭院围合的方式进行布局，平面柱网规整，提高空间利用率；室内设计宽敞明亮，提升使用舒适度，满足实验室设计要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5912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63995 平方米。

二、设计依据

（一）立项文件

（二）用地红线图

（三）地形图及建设场地基础资料

（四）用地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为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北部，南侧为学校管理学科楼群，西侧为集贸市场，东侧为东二区宿舍，北侧为国家精密重力测量实验中心。

（五）初步设计成果

三、设计要求

（一）总体建设指标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5912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63995 平方米。

（二）设计范围

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图、建筑单体、红线外与项目相关的校园设备管线等内容的全套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依据、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规、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标准。

（四）专业设计要求

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初步设计成果图纸及设计说明中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相关专业，技术细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四、设计原则

设计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地方有关法规要求进行，满足使用功能上的要求，本着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按照初步设计文件要求进行设计，严禁私自更改初步设计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五、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投标人按照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并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与

主体建筑设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照明及防雷、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净化工程、消防、人防、精装修、建筑智能化、电梯、机电配套、土石方、基坑支护、软基处理、绿色建筑、环保、节能、幕墙、室内外基础配套设施、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室内外导视系统（含停车场划线）、室内外管线综合、现状管线迁改、与校园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设计等。其中，建筑单体包括目录、编制说明、施工图封面、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绘制说明、剖面图、剖面图绘制说明、详图、详图绘制说明、门窗立面与门窗表、门窗立面与门窗表、编制说明等。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

（二）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三）配合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图审及施工验收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审查等）、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验收工作、工程结（决）算配合服务、保修阶段的服务等。

（四）所有施工图必须达到可以指导现场施工的程度。设计人不得以详见深化设计、二次设计等形式弱化施工图设计内容，若设计人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经沟通仍无法完善的，发包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相关设计费从设计人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五）应用 BIM 技术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图纸校核、净高优化、室内外管线综合、车库管线综合以及工程量统计等。

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含设计条件的所有要求。施工图设计应契合初步设计标准、内容、范围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并配合实验室工艺设计部分进行深化，同时满足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

六、成果要求

设计深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要求及多有相关规范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文件内容

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多媒体演示文件等。

（二）成果形式

1. 设计文本：纸质版施工图共计 15 套。
2. 电子文件：应提交包含施工图、动画及多媒体文件（适合汇报、展示之用）的电子文档（优盘）。
3. 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四部分 主材品牌表

以下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品牌，必须经设计方及招标人同意。

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由中标方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方案前提供不少于 3 个厂家(或品牌)的产品，经招标人批准确认后方可使用。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大楼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或相当于)
土建装修材料品牌		
1	钢材	武钢、鄂钢、邯钢、宝钢、萍钢、冷钢
2	水泥	华新水泥、洋房水泥、三峡水泥
3	干混砂浆	创一佳、鸿茂、兴铭嘉、亿庆盛
4	成品套装门、木质门	宏瑞、千川、盼盼、高科、步阳
5	防盗门	步阳、盼盼、王力
6	防火门	湖北实辰、盼盼、高科、步阳、九安

7	五金件	坚朗、雅洁、名门、海富乐
8	铝型材	兴发、凤铝、忠旺、坚美
9	玻璃	信义、南玻、耀玻、台玻
10	挤塑聚苯板、聚乙烯泡沫板	兴达、万邦、鼎华源
11	岩棉板	洛可风、优声特、帕洛风
1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卓宝
13	防滑地砖、墙面砖、	诺贝尔、蒙娜丽莎、东鹏、马可波罗
14	石材	产地：福建、山东
15	防静电地板	昭美、联宇、韦康
16	抗静电地板	沈飞、汇丽、向利、天开、华通
17	铝单板、铝扣板、穿孔铝板、 铝合金微孔吸音板	欧陆、阿姆斯壮、洛狮龙、奥普、宝兰
18	涂料油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嘉宝莉、双虎
19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泰山、圣戈班杰科
20	卫生间成品隔断	富美家、威盛亚、广东简派、南粤铝业、阿波罗
21	木芯板、阻燃板	福汉、富美家、莫干山、汉得邦、兔宝宝
安装类材料品牌		
1	变压器	广东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许继电气电气有限公司、海南金盘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高低压柜及配电箱元器件	常熟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3	电线	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远东 电缆有限公司
4	电缆	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远东 电缆有限公司
5	开关、插座及网络面板	TCL 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公牛集团有限公司、罗格朗智能电 气有限公司
6	金属线槽、桥架	武汉华泰桥架有限公司、江苏华鹏桥架有限公司、武汉盛隆 电气电气有限公司
7	电气配管（塑料）	联塑管业有限公司、金牛管业有限公司、顾地管业有限公司
8	电气配管（钢管）	武汉恒久远制管有限公司、河北天龙飞跃有限公司、河北鹏 创管业有限公司
9	灯具（含 LED 光源）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	PVC 线管	联塑管业有限公司、金牛管业有限公司、伟星管业有限公司
11	PPR 给水管及管件阀门	联塑管业有限公司、金牛管业有限公司、伟星管业有限公司

12	UPVC 排水管及管件	联塑管业有限公司、金牛管业有限公司、伟星管业有限公司
13	阀门	上海冠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埃美柯有限公司、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
14	风阀、防火阀、止回阀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隆风机有限公司、上海威士文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	送、排风机	上虞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6	保温材料	河北华美橡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盈胜保温有限公司、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	低噪声离心风柜	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柔性铸铁管	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玄式铸管有限公司、新光集团有限公司
19	缩合式衬塑钢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20	双壁波纹管	联塑管业有限公司、金牛管业有限公司、大连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潜水排污泵、变频调速给水设备、热水循环泵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连成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2	洁具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洁卫浴有限公司、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23	消防报警主机、消防电话、应急广播、防火门监控、手动报警按钮、信号模板、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接线端子箱、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系统控制设备、应急照明	海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北大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泰和安消防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24	消防栓箱、灭火器、消防卷盘、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消防水泵接合器	上海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武汉巨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河南泰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5	水泵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连成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6	水箱	北京世纪博瑞不锈钢水箱有限公司、武汉天虹不锈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健宁水箱厂
27	光缆	烽火通讯有限公司、上海明西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易初科技有限公司
28	电缆桥架	江苏华鹏桥架有限公司、武汉华泰桥架有限公司、上海振大电器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9	母线槽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珠海光乐电力母线槽有限公司、上海振大电器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30	充电桩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广东绿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UPS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回风百叶风口、送风百叶、防火百叶、方形散流器	亚太集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奥森通风空调有限公司、武汉汉伟利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33	钢面镁质高晶一体风管	江阴市维沃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虹际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绍兴金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4	镀锌风管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锡永煌通风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5	多联机、风机盘管	美的空调有限公司、格力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36	立式新风处理机组	美的空调有限公司、格力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37	风冷涡旋式热泵机组（一体化机组）	美的空调有限公司、格力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38	风冷单元式机房精密空调	美的空调有限公司、格力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39	全热新风换气机	美的空调有限公司、格力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40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联塑管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41	冷暖分体空调	美的空调有限公司、格力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42	温度\湿度控制器（空调开关面板）	美的空调有限公司、格力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五)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九、拟分包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七)企业信誉情况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4	分包	4.5.2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1.1+1.2
1.1	设计费		包含工程全部设计内容
1.2	建安工程费（含暂估价、暂列金）		含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非竞争费用，按招标人给 定金额报
1.2.2	暂列金（含税）		非竞争费用，按招标人给 定金额报
1.3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建安工程费竞争下浮比例 =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 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 金）*100%；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
1.4	设计费下浮率	%	与建安费下浮率一致
投标报价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与评分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三、其他（投标人认为与评分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五)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项目经理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设计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施工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五)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九、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七) 企业信誉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完成日期	项目 负责人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9) 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4) 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1.4.1 (4) 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7-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7-4 近年项目经理已完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